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力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78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驗餘淨重零點貳肆柒壹、零點壹零壹柒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研磨器壹個，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力仁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80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處分書附卷可參，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總驗餘淨重：0.3488公克），經送鑑驗後，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60號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580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品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違禁物，自應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毀之。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研磨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01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次按
02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
04 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
05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06 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07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08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許力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12 情，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並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附
13 卷可考（見毒偵字780號卷第245至246頁）。而扣案之煙草2
14 包（驗餘淨重0.2471公克、0.1017公克），經送專業機構鑑
15 定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
16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80號鑑驗書
17 1紙在卷可稽（見核交卷第13頁）。又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是以扣案之裝放前開第
19 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裝袋，既有大麻殘留，以現今所採行之方
20 式，尚無法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將包裝袋視為
21 毒品之一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3 沒收銷燬。

24 (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研磨器1個，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
25 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明確（見毒偵字
26 780號卷第25頁、第37頁、第153至154頁、第182頁），應依
2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30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蔡明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